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

申請人 (需簽名)		單位職稱 (系所年級)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發生地點			發生時間		
申請事由	<p>備註：調閱錄影監視資料以目視為原則，申請人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違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p>				
申請單位主管 (學生為學務處) 核章					
受理單位 調閱結果					
受理單位 辦理情形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備註	<p>備註：</p> <p>一、本申請表涉及學生事務應先經學務處事先了解是否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同意後辦理。</p> <p>二、調閱之結果由監視系統業管單位影印蓋章送至申請單位存查。</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偕同校方監視系統管理人員調閱申請時間及區域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錄影監視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訂定之責任，概與校方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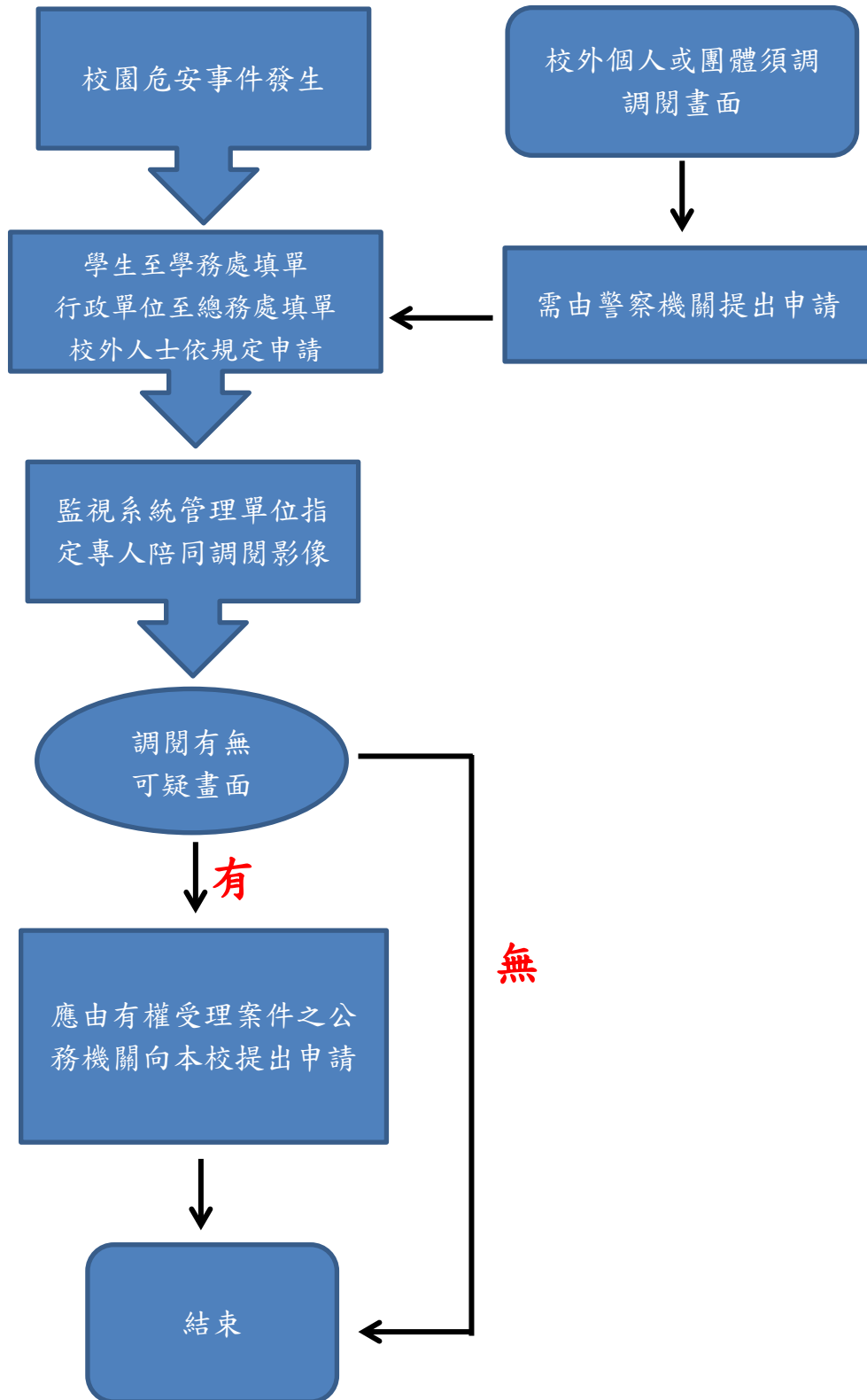
單位職稱(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流程圖



備註：

- 一、調閱錄影監視資料以目視為原則，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必要者，應由有權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以公函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提供之。校內各單位因公務確有需求者，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亦同。申請複製範圍與該案有關之資料為限。
- 二、申請調閱錄影監視資料者，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